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要點

97年1月3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98年03月26日97學年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
98年10月22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
100年04月28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
106年06月22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
109年10月22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
110年04月22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
114年10月3日勤益科大創人字第1141800043號函修頒
115年4月23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
115年5月6日勤益科大創人字第1151800007號函修頒

一、本校為表彰校友之傑出成就或特殊貢獻，以提升校譽並激勵在校學生奮發向上，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凡本校畢業之校友，具下列條件之一，足為後學之楷模者，得為第一階段傑出校友候選人：

(一)企業類：

1. 負責人：資本額二千萬元以上或年營業額五千萬元以上。
2. 經理人：資本額一億元以上或年營業額二億元以上。

(二)學術類：

1. 院長級以上。
2. 國家級講座。
3. 講座教授。
4. 學術團體院士。

(三)藝術類：

1. 影視及音樂：曾獲得文化部頒給相關獎項之國內知名影視工作者、詞曲創作者。
2. 美術：作品由國家級展場收藏、作品於國家級展場展出、國家級展場受邀展出者或永久免審查者或曾獲得國家級獎項、獎章者。

(四)公共行政類：

1. 各縣市局處首長以上。
2. 縣市議會民意代表。

(五)非營利事業組織或公益團體特殊貢獻者。

(六)捐贈本校建設及發展有特殊貢獻者。

(七)其他有特殊貢獻者經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討論通過者。

三、符合第一階段資格者，應提出具體證明與學校有緊密互動者，始得成為第二階段傑出校友候選人。

四、每年辦理一次傑出校友選拔，名額以八名為限，未有適當人選得從缺。

五、推薦方式：

- (一)校友總會(每年至多推薦一名)或各系友會(每系友會每年至多推薦一名)推薦。
- (二)系(所)經系(所)務會議通過推薦(每年至多推薦一名)。
- (三)本校教職員五人以上連署推薦。

(四)被推薦人之服務機關首長推薦(同一機關每年至多推薦一名)。

- 六、推薦期間為每年六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止。推薦人應填寫推薦表一份，連同被推薦人具體傑出事蹟和資料，郵寄至本校「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
- 七、遴選委員會之組成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各學院院長、進修部主任、推廣部主任及校友總會理事長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敦聘系友會會長及社會公正人士合計七人為遴聘委員。由校長為召集人，創辦人暨校友服務辦公室主任為執行秘書。
- 八、遴選須經召集人、校友總會理事長及遴聘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初審通過，並經遴選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複審同意，獲選為本校傑出校友。
- 九、經獲選為本校傑出校友者，倘有因嚴重影響校譽等情事，經遴選委員會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撤銷其傑出校友榮銜。
- 十、推薦本校傑出校友候選人，需尊重當事人之意願。
- 十一、本校傑出校友由校長於校慶活動時公開表揚並頒發傑出校友當選證書及獎章，其具體事蹟得刊登本校刊物或網頁，且享有為期十年之入校免費停車優惠。
-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